

壹、招生系別、名額及課程組別

招生部別/學制	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備註
日間部 四技	流行音樂事業系	100名	修業期限四年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之科目、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課程組別名稱	培養目標		課程內容
歌手與藝人經紀暨企劃行政組	1.培養專業歌手：包括創作歌手、唱跳歌手，以及演唱歌手等。 2.培養專業經紀人、音樂行政、音樂企劃、行銷管理等人才。		專業演唱、藝人表演形象、音樂行政管理、媒體經營等。
創作編曲與錄音工程組	1.培養專業音樂詞曲創作人、編曲人，以及製作人等。 2.培養專業音樂工程師、錄音混音師，以及現場演唱音響工作人員等。		詞曲創作、編曲製作、專業錄音混音、專業音響工程等。
專業演奏組	1.培養專業演唱會樂手：各類演出樂手，以及專業樂器教學等。 2.培養專業錄音室樂手：為錄音著作搭錄樂器。		個別指導、合奏、演唱會技術實務等。

貳、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

考試項目		考試內容
1	筆試	流行音樂概念。
2	現場表演 (請擇一項目考試)	(1)樂器演奏 中式、西式樂器演奏(不限形式)： 自選曲表演(現場由考試委員提出考題)。
		(2)音樂作品 詞曲創作或其他相關文字、影音作品，並於現場播放和說明。
		(3)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，以清唱為主，亦可自備伴奏音檔。 (請存於USB隨身碟，格式為mp3或wav)
3	面試	專業知識、表達能力、特殊專長與未來規劃。
說明 1.現場表演及面試(含書面資料審查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創作相關資料)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，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。 2.演唱、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，並做整曲演唱(奏)完畢之準備。 3.現場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： (1)鋼琴 (2)Keyboard (3)爵士鼓 (4)電腦、手提音響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； 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(含鼓棒)請考生自備。 4.伴奏音樂請存於USB隨身碟，格式為mp3或wav。 5.筆試參考題例將於114年2月1日公告於流行音樂事業系官網(https://pm.tpcu.edu.tw/)。 6.考生應試時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審查資料於本招生面試結束後，交由應考學系保存一年後銷毀。 7.未參加筆試者，不得參與後續現場表演和面試的考試流程。		

成績計算方式	項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筆試	100	30%	1.面試。 2.現場表演。 3.筆試。
	現場表演	100	30%	
	面試	100	40%	
	總分	100		
備註 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。				

※流行音樂事業系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 8889、8900



系網頁



系 FB